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厂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业务开展、资金实际使用等需求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实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拟向当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或抵押，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董事会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公司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将于2017年5月28日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关于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事项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